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9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为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何泉成先生、郭江生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收到九州证券出具的《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之保荐代表人的函》,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向泉成先生、郭江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本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九州证券指定何泉成先生、詹朝军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履行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不变。

本公司董事会对何泉成先生、郭江生先生及其团队在公司上市以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并祝未来一切顺利!

附件:

保荐代表人刘晶昊先生简历

刘晶昊先生,九州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董事总经理,医疗健康行业部负责人,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委员,注册资本代表人,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学硕士。2004年开始从事股权投资工作,先后任职于长城证券、中银国际,具有较丰富的项目执行经验。先后服务于数十家上市公司及国有企业集团,包括但不限于铁道部、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华润集团、中国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天津银行、北京银行、中粮集团、中交集团、中铁集团、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公司等。最近五年的工作包括:曾主持中国建材、圣农发展等再融资项目,以及10多家地市级上市公司发债项目,协助恒华科技股份IPO,主持鲁南眼科医院非公立医院改制为有限公司,恒大医疗并购退出、龙采科技集团三板退市并整体改制、恒诚医药整体改制等。

附件:

保荐代表人詹朝军先生简历

詹朝军先生,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研究生学历,曾负责或参与北京银行、七星电子、红光光明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并曾负责或参与太阳纸业非公开发行、鲁西化工配股等再融资项目。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9-006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猪肉类水饺产品近三年销售收入及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品种	年份	营业收入(万元)	毛利率
猪肉类水饺	2017年	135,001	33.3%
猪肉类水饺	2016年	127,887	30.7%
猪肉类水饺	2015年	116,551	33.1%

上述事项对2019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评估及应对措施:

目前尚无法估计该事件对2019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程度。

长期以来,公司认真贯彻《食品安全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筑牢食品安全防线。公司保证所用原料猪肉均来自优质合规供应商,从原料猪肉采购、运输、验收、仓储、生产等各个环节都严把质量关,且每批到货原料猪肉均严格验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合格证明,保证索证索票齐全。

自2018年8月国内发生非洲猪瘟疫情以来,公司密切关注农业农村部发布的疫情动态,严格落实农业农村部有关非洲猪瘟防控的各项要求。公司保证所用原料猪肉采购来自非疫区。2019年1月2日,农业农村部紧急下令要求非洲猪瘟检测源头的所有生猪屠宰厂从2月1日起必须具备非洲猪瘟检测能力,屠宰过程中每批生猪进行非洲猪瘟检测,公司也按照此规定,增加了要求所有生猪定点屠宰厂必须提供经PCR检测试剂盒或免疫学检测试纸条检测结果为阴性的非洲猪瘟检测报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上必须具有非洲猪瘟检测结果为阴性的备注。

通过上述在食品安全控制和非洲猪瘟防控上的工作,公司严格执行了作为食品加工企业的主体责任。

作为食品加工企业,我们深切体会到目前消费者对食品企业的更高要求,企业应主动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因此,去年11月份以来,公司主动不定期将熟制猪肉和成品样品,送交检验机构进行非洲猪瘟检测累计130批次;对内提升人员进行非洲猪瘟防控专业知识培训;邀请防控防疫专家到企业进行非洲猪瘟风险评估;公司购置了非洲猪瘟专用检测设备,型号为罗氏LightCycler96的荧光定量PCR仪已在2019年4月27日到货,检测人员已通过了农业农村部组织的非洲猪瘟检测专业培训,并在建设专业配套实验室,争取尽快实现企业对非洲猪瘟的自检能力,作为食品加工企业,公司将继续强化索证索票的主体责任,同时主动进行合规原料猪肉进厂二次非洲猪瘟检测,做到原料猪肉加工企业“批批检”,最大程度地对消费者负责。

虽然公司尽全力配合国家进行非洲猪瘟防控工作,但是公司作为食品生产加工型企业,处于养殖、屠宰类行业的下游,即便原料猪肉来自非疫区且索证索票齐全,也很难保证产品绝对不受污染。同时考虑到后期非洲猪瘟防控效果的不确定性,不排除未来非洲猪瘟病毒核酸检测阳性产品新增的风险。同时此事件也影响到消费者对公司产品和品牌的信心,也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确定的影响。但目前尚无法评估该事件对2019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程度。公司将根据事件发展按照上市公司有关披露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发布信息。

下一步公司将根据2月18日市场监管总局和农业农村部共同下发的要求猪肉制品生产企业进一步做好非洲猪瘟防控的精神,加强对猪肉原料的管控,防止染疫猪肉原料进入食品加工环节。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20日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股票代码:600459

股票简称:贵研铂业

公告编号:临2019-0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公司本次配股方案已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公司本次配股方案已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9年2月21日(T+1)至2019年3月27日(T+6)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缴款期限。

3、本公司股票在缴款期间暂停交易,股票恢复交易后按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权利。

4、配股上市时间:2019年3月27日(T+5)起至2019年4月27日(T+15)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权利。

5、《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摘要》刊登于2019年2月18日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6、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7、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

8、承销方式:代销。

9、本次发行的上市日期:2019年2月20日(T+1)起至2019年3月27日(T+6)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

10、本次配股的缴款期和停牌安排如下:

T+6日	2019年2月28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验资	全天停牌
	2019年3月1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公告	正常交易

T+7日以后正常交易,首次配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及缴款期,香港联交所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时间是一致的,不会因两个交易所的交收日不一致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4、本公司股票在缴款期间暂停交易,股票恢复交易后按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将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5、配股上市时间:2019年3月27日(T+5)起至2019年4月27日(T+15)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权利。

6、《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摘要》刊登于2019年2月18日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7、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8、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

9、本次发行的上市日期:2019年2月20日(T+1)起至2019年3月27日(T+6)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

10、本次配股的缴款期和停牌安排如下: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T-2日	2019年2月18日	刊载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日	2019年2月19日	网上路演	
T日	2019年2月20日	股权登记日	
T+1日至T+6日	2019年2月21日至2019年3月27日	配股缴款期止日	全天停牌

发行人: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9-007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一年期的安全性、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有效期为公司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号)

2018年11月14日、2018年11月15日、2018年12月2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及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扣除费用后的净收益)	认购期限
1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15,000,000	3.00%	2019年02月20日至2019年3月26日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保本理财产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型	15,000,000	3.50%	2019年02月19日至2019年3月27日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七都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无关联关系。

风险揭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本公司选择的理财产品已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保收益产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建立健全的存款存放及理财产品购买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机构存款及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3、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分析理财产品投资情况,评估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并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监事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公司在授权额度内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安全。

6、公司定期披露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

7、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诚信守法,忠实履行职责。

8、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9、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情况。

10、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1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1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1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1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15、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16、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17、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18、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19、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0、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5、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6、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7、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8、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9、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0、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